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江蘇遠通紙業(本公司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收購合同，內容有關收購計劃安裝於江蘇遠通紙業生產廠房的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核心組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7,400,000元(約相等於59,478,783港元)及1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8,910,2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合同詳情的通函。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江蘇遠通紙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收購合同，內容有關收購計劃安裝於江蘇遠通紙業生產廠房的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核心組件，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7,400,000元(約相等於59,478,783港元)及1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8,910,200港元)。

收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首份收購合同及第二份收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份收購合同	第二份收購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甲方供應商 (2) 江蘇遠通紙業	(1) 乙方供應商 (2) 江蘇遠通紙業
標的：	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若干核心組件	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若干核心組件
代價：	人民幣57,400,000元(約相等於59,478,783港元)，簽訂首份收購合同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須以現金支付代價金額30%作為按金付款，其餘70%則根據已訂購組件的協定付運日期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1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8,910,200港元)，江蘇遠通紙業接獲協定數量的代價及按金付款單據副本起計7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金額20%作為按金付款，其餘80%則根據已訂購組件的協定付運日期分四期以現金支付。
付運日期：	甲方供應商將按協定付運日期分五個批次付運已訂購的組件。預期最後的付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乙方供應商將按協定付運日期分四個批次付運已訂購的組件。預期最後的付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保用期：	經安裝及測試滿意後收納日期起計12個月或已訂購組件最後批次的付運日期起計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經安裝及測試滿意後收納日期起計12個月，但不會超出提貨通知單最後日期起計18個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供應商各自與江蘇遠通紙業按公平原則達成，其中已計入其他製造商提出相類組件的價格。根據收購合同將予支付的按金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江蘇遠通紙業應付的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資。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將其業務範疇垂直擴展至製造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間接收購了獲准從事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產銷業務的江蘇遠通紙業之99%股權。上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登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江蘇遠通紙業為設立生產設施以便製造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遠通紙業訂立了收購合同以收購生產線核心組件，此等組件將裝嵌及安裝於江蘇遠通紙業設於中國南通的生產廠房。

董事相信，收購合同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分類收購合同項下涉及的交易時，應將該等交易合計當作一宗交易處理。根據此基準，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不少於5%但不足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收購合同外，江蘇遠通紙業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就該收購事項進行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其他資料的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貿易及營銷。

該等供應商主要從事製造紙品生產線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合同應付的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合同」	指	首份收購合同及第二份收購合同
「首份收購合同」	指	江蘇遠通紙業與甲方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江蘇遠通紙業同意收購，而甲方供應商同意製造及出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若干核心組件
「第二份收購合同」	指	江蘇遠通紙業與乙方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江蘇遠通紙業同意收購，而乙方供應商同意製造及出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若干核心組件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合同收購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生產線的核心組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甲方供應商」	指	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紙品生產線等業務的公司
「乙方供應商」	指	一家於台灣從事製造紙品生產線等業務的公司
「該等供應商」	指	甲方供應商及乙方供應商
「江蘇遠通紙業」	指	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及美元之數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6505元以及1美元兌7.7793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上述之兌換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能、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